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美国公共学校种族 隔离的终结

Meiguo Gonggong Xuexiao
Zhongzu Geli de
Zhongjie

祝贺 著

M E I G U O J I A O Y U B I A N G E Y A N J I U



美国教育变革研究

总主编 张斌贤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美国公共学校种族 隔离的终结

Meiguo Gonggong Xuexiao
Zhongzu Geli de
Zhongjie

祝贺 著



美国教育变革研究

总主编 张斌贤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美国公共学校种族隔离的终结 / 祝贺著. — 杭州 :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5. 11

(美国教育变革研究)

ISBN 978-7-5536-3909-3

I. ①美… II. ①祝… III. ①高等学校—种族隔离—
教育史—研究—美国 IV. ①G649.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9115号

美国教育变革研究

MEIGUO JIAOYU BIANGE YANJIU

美国公共学校种族隔离的终结

MEIGUO GONGGONG XUEXIAO ZHONGZU GELI DE ZHONGJIE

祝 贺 著

责任编辑 王凤珠 潘新国

责任校对 吴颖华

封面设计 曾国兴

责任印务 陈 沁

出版发行 浙江教育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邮编310013)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3

字 数 309 000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36-3909-3

定 价 36.00 元

联系电话 0571-85170300-80928

电子邮箱 zjjy@zjcb.com

网 址 www.zjeph.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总序

从2001年起,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史教学科研团队一直把美国教育史作为主要的研究领域之一。十余年来,我们陆续承担和完成了二十多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先后培养了数十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累计出版了数十种著作和译著,发表了数以百计的论文。迄今为止,美国教育史研究已成为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史学科建设的基本特色,在国内教育学界产生了较为广泛的影响。

为集中呈现团队的研究成果,2008年以来,我们先后在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美国研究型大学探索译丛”(6种),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京师高等教育发展论丛”(8种),在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了“美国教育经典译丛”(10种),并组织编写了“美国著名大学校长评传”(10种,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上述著作主要反映了2001—2008年间团队的研究成果。

2009年初,我从繁重的行政工作中脱身出来,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系统反思我们团队在过去几年开展的研究工作及其成败得失。经过较长时间的思考以及与同事、学生们的深入讨论,我逐渐意识到,尽管美国教育的发展历史非常短暂,但由于这段历史本身所具有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教育史学界原有的以研究长时段、大问题、大趋势(或过程)为特征的研究取向和以宏观把握为特点的研究方式,是难以真正达成对美国教育历史发展的深刻认识的。若要深入认识和理解美国教育的历史,则应当转换视角,从对宏观的历史过程的把握转向对微观的历史事件的认识,更多地关注那些在美国教育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的和微观的历史事件与历史现象,更多地关注那些在美国历史转变时期所发生的重大教育变革。我相信,只有实现了这样的转换,才有可能基于充分翔实的文献资料,深入到每一个研究对象的内部,客观地还原或重构历史,从而获得科学的认识;我相信,只有实现了这样的转换,才有可能真正地在具体的研究实践

中消除长期以来“困扰”外国教育史学界的思想史与制度史割裂的现象;我相信,只有实现了这样的转换,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提高外国教育史学科研究的学术化和科学化水平。

这套“美国教育变革研究”丛书所收录的著作,正是我们团队近年来转换美国教育史研究视角所做尝试的初步成果。本丛书的出版首先应当感谢浙江教育出版社张宝珍总编,没有张总编的大力支持和精心筹划,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出版工作。浙江教育出版社多名编辑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劳,在此一并致谢。

我衷心地感谢参与本丛书写作的各位作者。他们任教于不同的高校,都承担着繁重的教科研任务,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写作和修改,确实难能可贵。我也由衷地希望丛书的出版能为他们的专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动力。

本丛书是我有幸获聘 2011 年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后组织的第一项学术“工程”,也是我计划在今后开展的美国教育史研究的第一阶段成果。今后几年中,我们团队还将陆续出版相关著作,向教育学界展现我们的研究心得。我们渴望得到来自学界的批评指正,以使我们今后的研究工作沿着科学的方向不断推进。

本研究项目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谨此致谢。

张斌贤

2015 年 4 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隔离但平等”与布朗案的产生

27

第一节 美国公共教育种族隔离合法性的确立 / 29

一、内战前美国南方的公共教育 / 29

二、重建时期南方公共教育的构建 / 32

三、普莱西诉弗格森案 / 39

第二节 20 世纪上半叶争取黑人教育平等权利的斗争 / 43

一、杜波依斯与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产生 / 44

二、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争取教育平等权利策略的变化 / 47

三、争取教育平等权利策略的转变 / 55

第三节 “二战”后美国种族关系的变化及其原因 / 56

一、整个美国社会种族关系的缓和及其原因 / 57

二、美国南方黑人与白人之间种族关系的相对缓和及其原因 / 64

第四节 布朗案的产生与上诉 / 70

一、布朗案的组成案件 / 70

二、布朗案在联邦地区法院的审理 / 75

第二章 布朗案在联邦最高法院的审理

81

第一节 文森法院时期的布朗案审理 / 83

一、文森法院 / 84

二、第一次法庭辩论 / 88

三、大法官们的权衡 / 90

四、休庭期内的准备 / 96

第二节 沃伦法院与布朗案的转机 / 99

一、从加州州长到首席大法官 / 99

二、第二次法庭辩论 / 104

第三节 布朗案的判决 / 108

一、沃伦法院对布朗案的讨论 / 108

二、第一次布朗案判决 / 118

第三章 第一次布朗案判决的社会影响与调整**127**

第一节 不同族裔对布朗案判决的态度 / 129

一、黑人对布朗案的态度 / 130

二、白人对布朗案判决的回应 / 133

第二节 南方种族合校的初步尝试 / 139

一、相对平稳的种族合校及其后果 / 140

二、南方其余各州对种族合校的抵制 / 144

第三节 以“审慎的速度”废除种族隔离 / 150

一、应该怎样实施布朗案 / 150

二、最高法院的审理 / 158

三、第二次布朗案判决 / 163

四、美国社会对第二次布朗案判决的态度 / 169

第四章 大规模抵制：1955—1964**173**

第一节 大规模抵制的产生 / 177

一、大规模抵制产生的原因 / 177

二、大规模抵制的产生 / 182

三、《南方宣言》与大规模抵制的进一步发展 / 188

第二节 大规模抵制的各种形式 / 191

一、暴力威胁 / 191

二、入学政策中的隐性种族隔离条款 / 192

三、南方研究生教育中的种族隔离案件 / 194

四、关闭公共学校 / 196	
五、小石城事件 / 198	
第三节 大规模抵制的衰落 / 203	
一、积极抵制的衰落与种族合校的进展 / 204	
二、变相抵制:种族合校中的妥协 / 209	
三、从积极到消极:大规模抵制的衰落 / 211	

结 语	215
参考文献	230
附 录	261
后 记	273



導言

一、为什么要研究布朗案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 S. 483 (1954), 全名为 Oliver Brown et al.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et al., 以下简称“布朗案”]是美国教育史上最为重要的教育判例之一,它判决在“普莱西诉弗格森案”[Plessy v. Ferguson, 163 U. S. 537 (1896), 以下简称“普莱西案”]中确立的“隔离但平等”违宪,从法律上取消了美国长期以来存在的黑人与白人在公共教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制度,并由此在美国掀起了废除种族隔离的高潮,被称作美国历史上的“世纪之案”^①,同时也被认为是用司法能动主义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典范性事件”^②,是一个“自由派宪政主义的偶像”^③,甚至是一个“神话”^④。虽然这一案例只是否定了美国南方各州公共教育领域里黑人和白人之间的种族隔离,却挑战了美国人长期以来的生活方式:它不仅使南方黑人的受教育状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时也激发了北方和西部存在事实性种族隔离地区的教育工作者重新反思和评价这种不合理的制度。这一案件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教育领域,它加深了人们对平等公民权的认识,成为以后一系列重大社

① L. 迪恩·韦布. 美国教育史:一场伟大的美国实验[M]. 陈露茜,李朝阳,译.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237.

② Cover R M. The Origins of Judicial Activism i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J]. The Yale Law Journal, Jun., 1982.

③ Carter S L. Do Courts Matter? [J].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90, No. 6, 1992.

④ Kirp D L. How Now, Brown[N]. The Nation, June 1, 1992.

会关系和政策产生与变化的催化剂,也为全美国范围内种族关系的改变奠定了法律基础。^① 这个案件的审判在美国人的生活中最终导致了一场社会与文化革命^②,标志着美国的种族关系将发生根本性的变革^③,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路易斯·H.波拉克(Louis H. Pollak)称布朗案的判决为“自《独立宣言》以来,美国最为重要的政府行为”。^④

有多方力量参与到了布朗案的审理过程中,包括联邦最高法院的两位首席大法官、八位大法官、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国会议员、南方各州的州长和总检察长、联邦司法部等等,他们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布朗案的审理过程。虽然联邦最高法院的九位法官最终一致判决南方公共教育中的种族隔离违宪,但布朗案判决的实施效果并不理想,布朗案判决之后的十年内,实际上“什么都没有发生”。^⑤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虽然没有行政权,不能强迫各州按照其判决行事,但在英美法系的判例法传统之下,联邦最高法院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做出的法庭判例受到人们的尊敬,并且为以后的法律裁决起到示范作用。在尊崇法制的美国,为什么联邦最高法院的布朗案判决在颁布十年之后都没能彻底实现黑人和白人同校上学?布朗案究竟对美国的教育、种族关系、社会结构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作者通过阅读相关历史文献资料发现,布朗案之所以对美国社会产生复杂的影响,是因为它的审理过程极为复杂、曲折,多方力量参与到了布朗案的审理过程中。如果没有对这个复杂过程进行系统、清晰的梳理,就无法进一步考虑布朗案对美国社会造成的深远影响,也无法透彻地认识和理解美国社会的种族关系现状。

本书将在尽可能充分收集历史文献资料的情况下,通过追溯布朗案产

① 屈书杰.从种族隔离到学校一体化:20世纪美国黑人教育[D].保定:河北大学,2002:73.

② 保罗·布莱斯特.法律决策的过程:案例与材料(下册)[M].陆符嘉,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33.

③ 韦恩·厄本,詹宁斯·瓦格纳.美国教育:一部历史档案[M].周晟,谢爱磊,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413.

④ Friedman L. ed. Argument: The Oral Argument before the Supreme Court in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1952 - 1955 [M].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69: preface.

⑤ Muse B. Ten Years of Prelude: The Story of Integration since the Supreme Court's 1954 Decision [M].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64.

生、审理、判决和实施的过程,分析这一过程的复杂性和曲折性,探索布朗案判决为什么没能从根本上实现不同种族的学生同校上学的任务。

研究布朗案的整个审理和判决过程,能够进一步深刻认识美国教育上的重要问题,从而更加清晰地梳理美国教育史的框架和发展脉络。在美国教育史上,种族关系问题始终是一个关键问题,1896—1954年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种族隔离则使公共教育中的种族矛盾和冲突变得更为尖锐。布朗案判决第一次从法律的角度阐明了美国公共教育中的种族隔离制度违宪,在教育史、法律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它虽然只否定了美国南方公共教育中的种族隔离,却发挥了导火索的作用,推动黑人民众争取社会变革的胜利。^① 我们虽然对布朗案耳熟能详,国外也有关于布朗案的大量历史文献,但这一案件产生于怎样的历史背景,其审理和实施过程中都经历了哪些复杂性和曲折性,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南方的种族主义者、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在其中都进行了哪些活动,布朗案导致了哪些社会变革与学校变革,我们还不甚清楚。对这一历史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能够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布朗案本身的前因后果,更加深刻地认识教育中种族问题的复杂性。

研究布朗案的整个审理和判决过程,能够加深我们对于美国黑人教育现状的认识。种族问题仍然是现代美国社会的一大症结;就教育领域而言,黑人学生普遍学业成绩偏差、辍学率高、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偏低、就业率偏低。这些问题并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由来已久,并存在于美国两百多年的历史当中。以布朗案为切入点来研究黑人争取教育平等权利的历史,能够帮助我们清晰认识美国黑人教育的发展历程,从而历史地认识美国黑人教育的现状。

研究布朗案的整个审理和判决过程,有助于扩展外国教育史学科的研究范围。在美国,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联邦最高法院的重要法庭判例能够对以后的法律判决起到示范作用。在教育领域也是如此,美国历史上重要的教育判例对美国教育产生着里程碑式的影响,

① Dittmer J. The Politics of the Mississippi Movement, 1954 - 1964 [A]. In Lewis D & Eagles C. e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American [C].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6:67.

具有重大的研究意义。但是在教育学界,研究该领域的主要是教育法学、教育政治学方向的学者,他们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美国当代教育法律的研究上,较少关注历史上的教育判例;而对美国历史上教育判例的研究大多数是由法律史领域的学者进行的。由于专业以及研究重点不同,在研究这些教育判例时,法律史专业的学者将研究重点放在了法理分析上,对这些判例的教育意义、社会影响关注不够;而在教育史领域,对于重要教育判例及其影响的研究并不多见。这种情况就造成了对于美国教育史上重要教育判例的研究较为薄弱的现状,也是教育史研究者应该努力的方向之一。本书尝试走出一条法律史与教育史相结合的研究道路,在掌握大量历史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将布朗案的法理分析、社会影响和教育意义结合起来,以这一案件为切入点,来认识和理解“二战”之后美国废除学校中种族隔离的历史,从而深入理解美国现当代的教育状况。

二、布朗案的相关概念

对相关的概念进行分析有助于清晰地界定研究范围,认识研究对象。与本书的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概念有三个: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美国南方(Southern United States 或 American South)、种族隔离(Segregation)。这三个概念及其附属的子概念是理解布朗案始末缘由的出发点,因此需要作出清晰的界定。

(一)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宣判的一个有关公共学校中种族隔离的案例。它包括五个独立的案子,分别是堪萨斯州的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Kansas)、南卡罗莱纳州的布瑞格斯诉埃利奥特案(Briggs v. Elliot, South Carolina)、弗吉尼亚州的戴维斯诉爱德华王子县教育局委员会案(Davis v. Country School Board of Prince Edward County, Virginia)、特拉华州的哥伯哈特诉贝尔顿案和哥伯哈特诉布拉案(Gebhart v. Belton and Gebhart v. Bulah, Delaware)、华盛顿特区的博林诉夏普案(Bolin v. Sharpe, Washington, D. C.)。由于这五个案件的核心矛盾都集中在美国公共中小学中黑人和白人的种族隔离问题,都对普莱西诉弗格森案中确立的“隔离但平等”提出了质疑与挑战,因此联邦最高法院将它们合并审理,并将来自堪萨斯州的案

子按字母顺序排在第一位,将这五个案件统称为“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将1954年5月17日的最高法院判决作为“第一次布朗案判决”(Brown I)。

第一次布朗案判决虽然宣布学校中的种族隔离违宪,废除了法律上的种族隔离,但最高法院并没有就“如何实施布朗案判决”这一重要问题给出结论,而是准备就这一问题进行再次辩论,并邀请南方17个州的总检察长以及联邦司法部的副总检察长作为“法庭之友”出席并发表观点。这次辩论与第一次布朗案判决之间相隔将近一年,在这期间,最高法院、南方各州、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律师们就“如何实施废除种族隔离”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与思考,并得出了各自的结论。法庭辩论之后,1955年5月31日,联邦最高法院颁布落实第一次布朗案裁决,指出要以“审慎的速度”(all deliberate speed)取消学校中的种族隔离。这次判决被称为“第二次布朗案判决”(Brown II),它是第一次布朗案判决的补充。这两次布朗案判决作为一个整体,事实上开始了南方各州废除公共学校中种族隔离的进程。^①

1979年,堪萨斯州托皮卡501学区的黑人学生和家长对该地区是否贯彻落实前两次布朗案的裁决表示质疑,于是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地区法院将此案命名为“第三次布朗案判决”(Brown III)。虽然这次诉讼仍是质疑公共学校中废除种族隔离的实施效果,但这次布朗案只是延续了前两次布朗案五个诉讼案件中的一个,即堪萨斯州的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并且,这次审判仅是在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因此,第三次布朗案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前两次布朗案的延续。

由于第三次布朗案与前两次布朗案的内涵有一定区别,因此本书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前两次布朗案上面。并且,如果未加着重说明,本书所指称的“布朗案”特指前两次布朗案判决,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由这五个案件的审理、判决和实施引发的一系列社会历史事件。

(二) 美国南方

美国南方也经常被称为美南、迪克西(Dixie)或者被直接称为南方,这片地区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更是一个历史、政治和文化的概念,它

^① Kluger R. Simple Justice: The History of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and Black America's Struggle for Equalit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746.

指的是美国南部至东南部的一大片广袤多元、气候类型多样的地区,历史上的美国南方存在着区域的变化。

为了划定宾夕法尼亚州、特拉华州和马里兰州之间的边界,1750年,美国测量员梅森(Charles Mason)、迪克逊(Jeremiah Dixon)两人在位于北纬 $39^{\circ}43'26.3''$ 的地方测绘出一条线,这条线被称为梅森—迪克逊线(Mason-Dixon Line)。到1790年的时候,这条线已经成为公认的美国南北方分界线,以南为蓄奴州,以北为自由州。随着轧棉机的发明和棉花需求量的增长,南方日益衰落的烟草种植业被棉花种植业取代,南方的种植园经济和奴隶制又得到了恢复与加强。19世纪初,因为联邦政府没有干涉新成立的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原来存在的奴隶制,南方的种植园主就到圣路易斯(City of Saint Louis)附近和密西西比河(The Mississippi River)下游谷地新建了许多种植园,将自己的势力延伸至路易斯安那州。1820年,国会在激烈的讨论之后向南方势力妥协,允许位于梅森—迪克逊线以北的密苏里州(Missouri)以蓄奴州身份加入联邦,史称“密苏里妥协案”(Missouri Compromise),南方的范围有所扩大。^①

“密苏里妥协案”之后,南方种植园主在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亚拉巴马州(Alabama)、得克萨斯州(Texas)、路易斯安那州、阿肯色州(Arkansas)不断开辟新的种植园,形成了一个总面积约100万平方千米的“棉花王国”,在其极盛时期,这一“棉花王国”所产的棉花占世界棉花总产量的66%。^②后来以南北战争时加入南方阵营的州进行计算,美国南方包括11个州,分别是:得克萨斯州、阿肯色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佐治亚州(Georgia)、田纳西州(Tennessee)、南卡罗莱纳州、北卡罗莱纳州(North Carolina)、佛罗里达州(Florida)、弗吉尼亚州。南北战争中,这11个州形成了美利坚联盟国(the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简称为“邦联”),“迪克西”通常是对这11个州的称谓。而密苏里州、肯塔基州(Kentucky)、马里兰州(Maryland)和特拉华州位于南北方区分的中间地带,在内战中,这些州虽然不同意北方的政治观点并且允

① 张友伦,等,著.美国社会的悖论——民主、平等与性别、种族歧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59-161.

② Rice C D. The Rise and Fall of Black Slavery[M]. London: Macmillan. 1975:260.

许蓄奴,但并没有选择脱离联邦,而是静观其变。这些州是否会被认为是南方的一部分,主要取决于南北方区分的方式。当时的俄克拉荷马州(Oklahoma)仍然是印第安人的保留地,弗吉尼亚州的西部诸县与北方站在一边,不愿加入邦联,于1863年独立出来,成为西弗吉尼亚州(West Virginia)。根据美国人口调查局的定义,现代意义上的美国南方地区包括17个州,除了“迪克西”11个州之外,还包括肯塔基州、俄克拉荷马州、密苏里州、马里兰州、特拉华州和西弗吉尼亚州。^① 本书中的“美国南方”是指现代意义上的17个州,因为这些地区在1954年布朗案判决之前,都在明确的法律要求下实行黑人和白人之间的种族隔离。^②

美国南方各州文化迥异,传统的南方人是长老会和圣公会教徒,但其共同的特点是强烈的个人主义和地方主义,保守主义色彩浓厚。美国内战之前,大种植园和奴隶制在南方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南方各地区的同质化程度很高,而城市化水平很低,它们相互之间竞争激烈、各自为战。南方社会依据对土地的所有权将人们划分成了不同的阶级,包括大种植园主、中小种植园主和牧师、白人自耕农和工匠、贫穷白人、自由黑人和黑奴。南方的农村社区通常会发展出对他们自己教堂的独特情感,教堂成为划分社区的主要依据。南方在内战中失败,北方共和党对南方进行军事管制并开始了对南方的重建,公共教育的重建也包括在其中。由于激进共和党人的推动以及黑人的积极响应,南方的公共教育系统得以建立;但南方白人极为反对建立种族混合的学校,随着共和党在南方势力的削弱以及黑人的妥协,南方最终确立了种族隔离的公共学校系统。1896年的普莱西案确立了种族隔离的合宪法性,南方各州随即建立起了种族隔离的社会制度体系,公共教育中也是“隔离但不平等”。

1956年3月12日,美国国会中101名来自南方的国会议员(国会里共有南方议员128名)联名签署(签署文件的101人中有19名参议员和82名众议员)并发布了一份声明,题为“宪法原则的声明”,谴责最高法院的决定是“对于司法权力的明显滥用,以联邦司法部门的身份颁布损害国

① Census Regions and Divis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EB/OL]. http://www.census.gov/geo/www/us_regdiv.pdf.

② Reporting Service to Tell School Story[N]. Southern School News, September, 1954:1.